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负责全区质量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物价监管，负责统一管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区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及其他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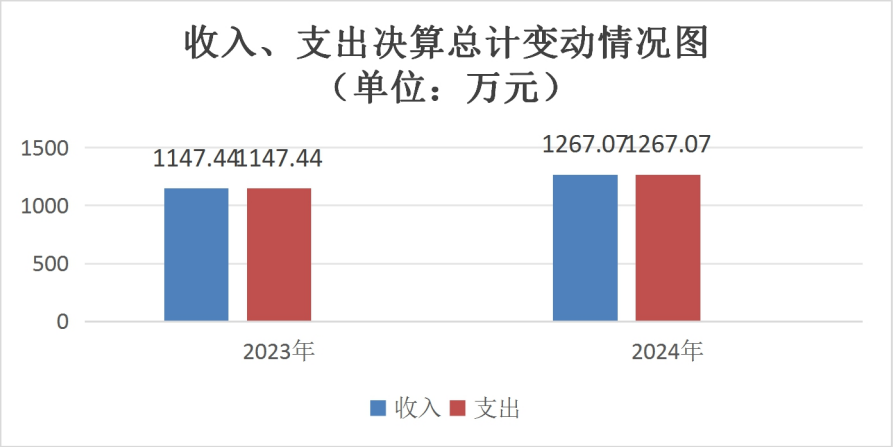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五通桥区计量检定所
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
4. 五通桥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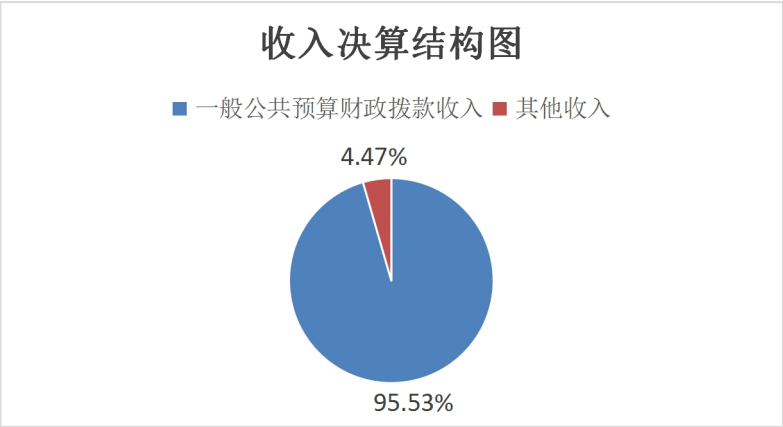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67.07 万元，与 2023 年度 1147.44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9.63 万元，增长 10.4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工资、保险等正常年度调标增长；二是局机关专项资金项目中 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增长；三是 2024 年下属计量检定所因购买设备，申请划拨代管资金较上年增长。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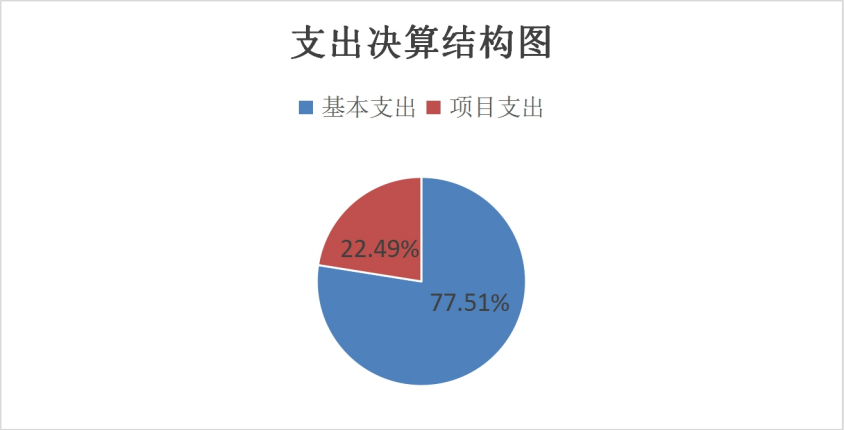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4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12 万元，占 95.5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5.79 万元，占 4.4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1 万元，占 77.51%；项目支出 283.58 万元，占 22.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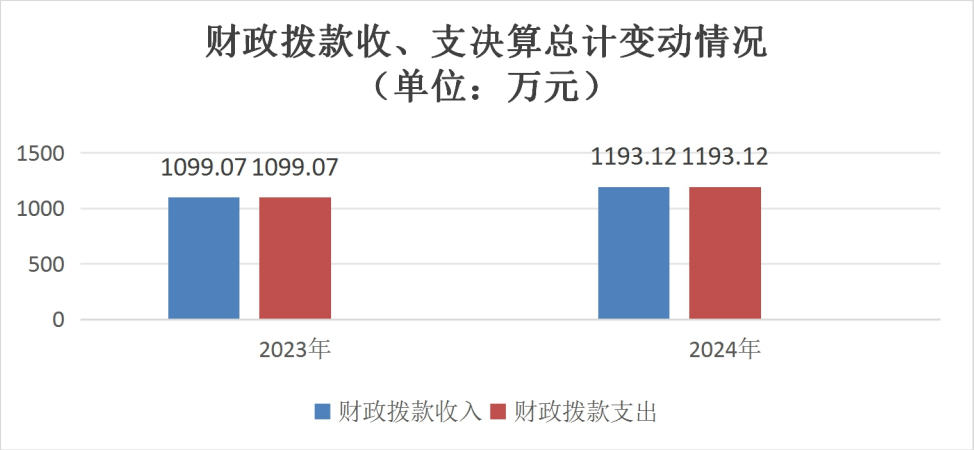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93.12 万元。与 2023 年度 1099.0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94.05 万元，增长 8.5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

工资、保险等正常年度调标增长；二是局机关专项资金项目中 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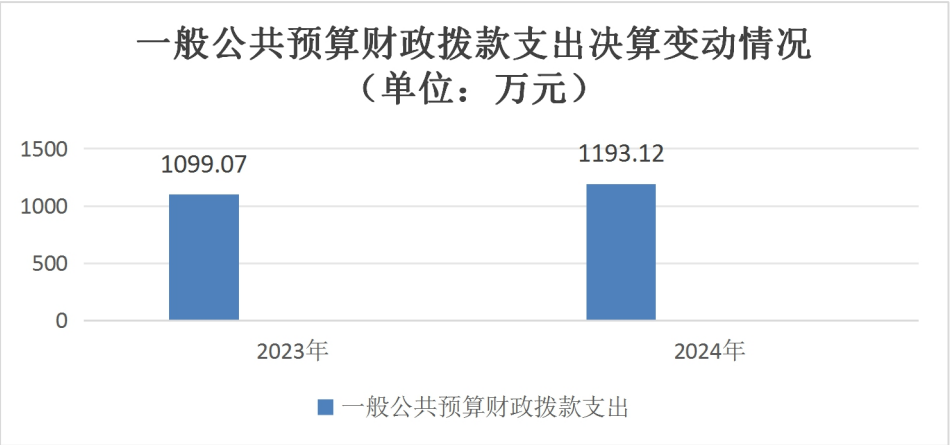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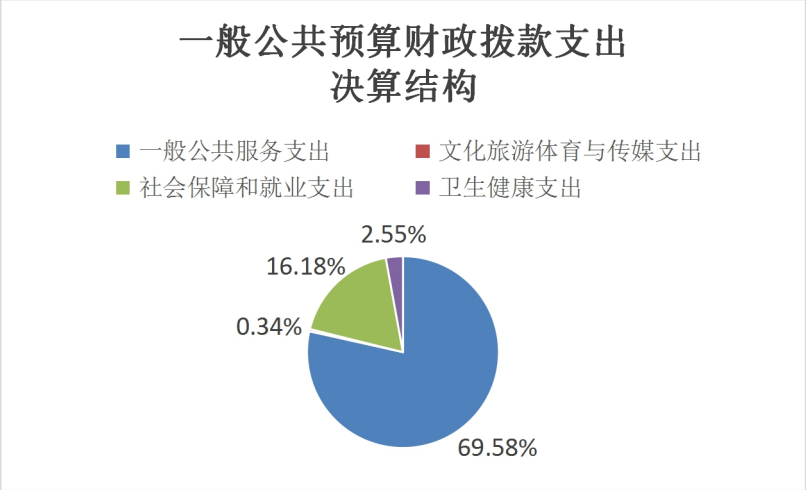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64%。与 2023 年度 1099.07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05 万元，增长 8.5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工资、保险等正常年度调标增长；二是局机关专项资金项目中 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增长。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3.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0.15 万元，占 69.58%；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万元，占 16.18%；卫生健康支出 30.47 万元，占 2.55%；住房保障支出 58.6 万元，占 4.9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 万元，占 6.4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9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83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运行(2013801)566.47 万元、事业运行（2013850）126.9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16.42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12.33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2013816）40.19 万元、药品事务（2013812）8.96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38.82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11499）2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024 年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群众文化（2070109）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 1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7.3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47.65 万元、死亡抚恤（2080801）3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5.0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决算为 3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6.3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9.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58.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

成预算100%，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76.8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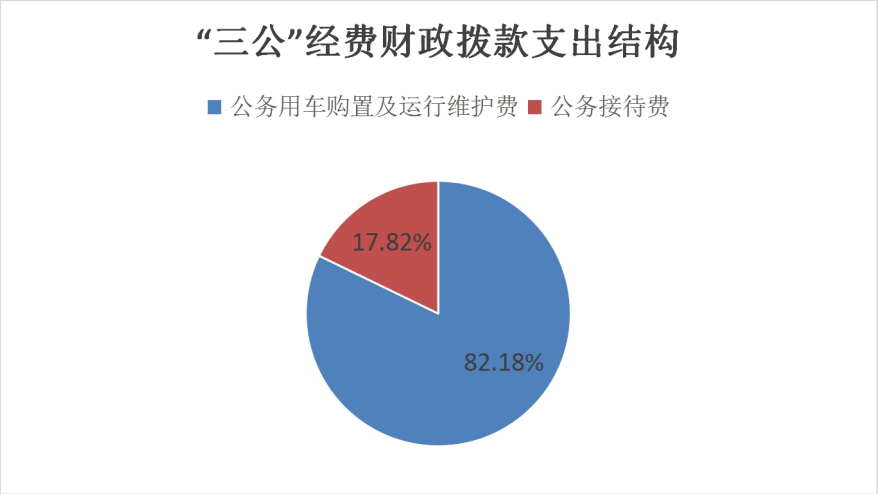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6.63万元增加0.33万元，增长4.9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2 万元，占 82.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4 万元，占 17.8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5.94 万元减少 0.22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公务车辆管理，提高用车效率，节约用车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

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0.69万元增加0.55万元，增长79.71%。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区开展示范创建等工作，上级部门对我局工作指导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用餐费1.2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未安排外事接待支出预算。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16 万元，比 2023 年度 102.6 万元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控运行开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3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计量检定所采购设备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品快速检测及计量检定业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特种设备监管专家巡

诊技术服务费、竹根农贸市场厕所租赁费等10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不仅对人员类、运转类基本支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选取包括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在内的2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2024年度2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绩效自评综述评价等级为“良”。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年底基本实现预期目标，部分运行经费支出控制存在不足，但总体较好，绩效运行实现全面监控，结果反馈及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信息公开及时，部门履职效果较好。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20138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指用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

面的支出。

药品事务（2013812）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指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2013850）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20138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114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群众文化（2070109）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死亡抚恤（2080801）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卫生健康：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2210201）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乐山市五通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表

附件 3-附件 4：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5：393-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附件5